



社工系學會

組織章程

24th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會組織章程

89 年第一次訂定

90 年第一次增修

90 年 9 月第二次增修

91 年 9 月第三次增修

92 年 3 月第四次增修

92 年 9 月第五次增修

93 年 3 月第六次增修

93 年 6 月第七次增修

93 年 12 月第八次增修

101 年 3 月第九次增修

104 年 4 月第十次增修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14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10 年 4 月 13 日 第 19 屆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113 年 10 月 1 日 第 23 屆 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聯絡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同學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第三條 本會會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轉學、轉系、畢業、休學，即自動喪失會員資格。休學後復學者，立即恢復會員資格。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表決、罷免及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得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會員得參加本會各項活動權利及使用各項資源，應依本會各項活動規定行事。

第十條 會員得依個人意願繳納會費，但未繳納者不具有本章程第七條之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幹部會為執行機構，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委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會長。
- (二) 訂定與變更組織章程。
- (三) 議決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兩人（由會長指定）。

會長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任期一年。會長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參選：

- (一) 日間部一年級（含）以上。

(二) 參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會長及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協調各組工作，擔任會員大會、幹部會主席。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

(三) 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生會議。

(四) 代表本系學生與學校溝通、協商。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會長推行會務，其人選由會長邀請任命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會長邀請任命之。

各組職權如下：

(一) 美宣組：本會各項美工設計、場地佈置等事項。

(二) 財務組：綜理本會財務收支等事項。

(三) 公關組：本會活動邀請、接待及對外交流等事項。

(四) 活動組：協助本會各項活動策劃等事項。

(五) 器材組：本會器材保管及維護、活動所需

器材、場地租借及歸還等事項。

(六) 體育組：協助辦理本系體育活動、系排及系籃球隊之協助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設小太陽服務隊，以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辦理本系志願服務工作，置隊長一人，副隊長、隊員若干人，隊長及副隊長由隊員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等幹部組成。

幹部會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資格及入退會事項。
- (三)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設監委會，置監委五人，由本系上屆系學會會長、本系上上屆系會會長、日間部二到四年級各班推派幹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就任與交接日期同系學會長。

交接日期；主席由各監委互選之。

監委會職權如下：

- (一) 監察幹部會之工作執行。
- (二) 審核年度預(決)算。
-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應於七日前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幹部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委會決議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長罷免案須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會長需於二週內召開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及監委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三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幹部、監委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監委應親自出席監委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入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中途轉學、休學或轉系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

因系服經費已於新生入學學期支出，第一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三入會費，第二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二入會費，第三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一入會費。

第二十六條 轉入本系或復學會員，依前條各學年度之退費比

例繳交入會費。

第二十七條 會員無參與本會相關活動、訂製領取系服者，即

視為放棄自身權益，不予退費。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原條文。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聯絡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同學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聯絡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同學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依原條文。
第三條 本會會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第三條 本會會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依原條文。
第四條 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依原條文。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轉學、轉系、畢業、休學，即自動喪失會員資格。休學後復學者，立即恢復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轉學、轉系、畢業、休學，即自動喪失會員資格。休學後復學者，立即恢復會員資格。	依原條文。
第六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表決、罷免及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表決、罷免及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之權利。	依原條文。
第七條 會員得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得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依原條文。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依原條文。
第九條 會員得參加本會各項活動權利及使用各項資源，並應依本會各項活動規定行事。	第九條 會員得參加本會各項活動權利及使用各項資源，並應依本會各項活動規定行事。	依原條文。
第十條 會員得依個人意願繳納會費，但未繳納者不具有本章程第七條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得依個人意願繳納會費，但未繳納者不具有本章程第七條之權利。	依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幹部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委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幹部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委會為監察機構。	依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會長。 (二) 訂定與變更組織章程。 (三) 議決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會長。 (二) 訂定與變更組織章程。 (三) 議決重要事項。	依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兩人(由會長指定)。會長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任期一年。會長須具備下列條件使得參加： (一) 日間部一年級(含)以上。 (二) 參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會長及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協調各組工作，並擔任會員大會、幹部會主席。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 (三) 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生會議。 (四) 代表本系學生與學校溝通、協商。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兩人(由會長指定)。會長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任期一年。會長須具備下列條件使得參加： (一) 日間部一年級(含)以上。 (二) 參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會長及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協調各組工作，並擔任會員大會、幹部會主席。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 (三) 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生會議。 (四) 代表本系學生與學校溝通、協商。	依原條文。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會長推行會務，其人選由會長邀請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會長推行會務，其人選由會長邀請任命之。	依原條文。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會長邀請任命之。各組職權如下： （一）美宣組：本會各項美工設計、場地佈置等事項。 （二）財務組：綜理本會財務 （三）公關組：本會活動邀請、接待及對外交流等事項。 （四）活動組：協助本會各項活動策劃等事項。 （五）器材組：本會器材保管及維護、活動所需器材、場地租借及歸還等事項。 （六）體育組：協助辦理本系體育活動、系排及系籃球隊之協助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會長邀請任命之。各組職權如下： （一）美宣組：本會各項美工設計、場地佈置等事項。 （二）財務組：綜理本會財務 （三）公關組：本會活動邀請、接待及對外交流等事項。 （四）活動組：協助本會各項活動策劃等事項。 （五）器材組：本會器材保管及維護、活動所需器材、場地租借及歸還等事項。 （六）體育組：協助辦理本系體育活動、系排及系籃球隊之協助等事項。	依原條文。
第十六條 本會設小太陽服務隊，以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辦理本系志願服務工作，置隊長一人，副隊長、隊員若干人，隊長及副隊長由隊員互選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小太陽服務隊，以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辦理本系志願服務工作，置隊長一人，副隊長、隊員若干人，隊長及副隊長由隊員互選之。	依原條文。

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等幹部組成。幹部會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二) 審定會員資格及入退會事項。 (三)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等幹部組成。幹部會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二) 審定會員資格及入退會事項。 (三)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 其他應執行事項。	依原條文。
第十八條 本會設監委會，置監委五人，由本系上屆系學會長、本系上屆系學會長、日間部二到四年級各班推派幹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就任與交接日期同系學會長。 交接日期；主席由各監委互選之。監委會職權如下： (一) 監察幹部會之工作執行。 (二) 審核年度預(決)算。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設監委會，置監委十一人，由本系上屆系學會推派幹部三人、日間部各班推派幹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就任與交接日期同系學會長。 交接日期；主席由各監委互選之。監委會職權如下： (一) 監察幹部會之工作執行。 (二) 審核年度預(決)算。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	依原條文。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應於七日前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幹部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委會決議召集時召開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應於七日前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幹部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委會決議召集時召開之。	依原條文。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依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會長罷免案須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會長需於二週內召開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會長罷免案須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會長需於二週內召開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之。	依原條文。
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及監委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三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幹部、監委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及監委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三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幹部、監委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監委應親自出席監委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三條 監委應親自出席監委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依原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會員加入本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四仟五百元整。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中途轉學、休學或轉系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因系服經費已於新生入學學期支出，第一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三入會費，第二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二入會費，第三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一入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中途轉學、休學或轉系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因迎新活動及系服經費已於新生入學學期支出，第一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三入會費，第二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二入會費，第三學年結束申請退費者，退九分之一入會費。	
第二十六條 轉入本系或復學會員，依前條各學年度之退費比例繳交入會費。	第二十六條 轉入本系或復學會員，依前條各學年度之退費比例繳交入會費。	依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會員無參與本會相關活動、訂製並領取系服者，即視為放棄自身權益，不予退費。	第二十七條 會員無參與本會相關活動、訂製並領取系服者，即視為放棄自身權益，不予退費。	依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學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學年終了前二個月內，經監委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系辦公室核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學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學年終了前二個月內，經監委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系辦公室核備。	依原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邀請本系師長或專業人士擔任指導老師。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邀請本系師長或專業人士擔任指導老師。	依原條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校方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校方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原條文。

